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公司准备筹划再融资事宜,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,保证信息披露公开、公平、公正,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,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(证券代码:000875,证券简称: 吉电股份)将于2012年2月21日至2012年2月27日期间停牌,并拟于2012年2月28日公告相关事项并复牌。

停牌期间,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日

